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永宁县望远镇宁泰鸿特产店：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清穆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宁县望远镇宁泰鸿特产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25410元，以202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LP R（3.35%）为基础，加计50%（5.03%）支付利息704元（暂计算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3月17日，共计201天，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暂合计26114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5）宁0121民初216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